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Dongfang Electri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72)

2010 年中期業績初步公佈

業績摘要

- 2010年上半年公司實現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66.1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47%；
- 2010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淨利潤為人民幣10.2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2.49%；
- 2010年上半年公司實現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51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4.55%；
- 2010年上半年公司新增訂單人民幣212.5億元。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連同2009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6,613,436	15,315,259
銷售成本		<u>(13,892,340)</u>	<u>(13,029,795)</u>
毛利		2,721,096	2,285,464
其他業務收入		268,160	181,164
分銷費用		(337,328)	(349,518)
行政費用		(1,434,423)	(1,181,04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085	18,9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10,684	4,308
財務費用		<u>(50,374)</u>	<u>(173,016)</u>
除稅前溢利		1,178,900	786,264
所得稅支出	6	<u>(117,901)</u>	<u>(134,998)</u>
本期間溢利	7	<u>1,060,999</u>	<u>651,266</u>
折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及本年其他全面 (虧損) 收益		<u>(354)</u>	<u>942</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060,645</u></u>	<u><u>652,208</u></u>

應佔本期間溢利

本公司股東	1,024,355	670,597
本公司少數股東	36,644	(19,331)

1,060,999 **651,266**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入

本公司股東	1,024,001	671,539
本公司少數股東	36,644	(19,331)

1,060,645 **652,208**

股息	8	—	—
----	---	---	---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人民幣0.51元	人民幣0.33元
---------------------	----------	-----------------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0年6月30日

	附註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771,850	6,122,193
在建工程		2,788,560	2,528,681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809,214	793,405
投資物業		25,616	26,369
無形資產		139,354	130,818
聯營公司之權益		88,338	87,252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23,472	120,040
待銷售性投資		30,400	30,400
遞延稅項資產		677,829	637,234
		<u>11,454,633</u>	<u>10,476,392</u>
流動資產			
存貨		29,670,221	27,030,730
應收聯營公司賬款		—	46,867
應收關聯公司賬款		1,296,971	1,608,5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0,834,824	17,582,566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		8,238	7,874
其他稅項資產		889,407	1,278,526
建造合同應收款		1,490,882	1,575,806
衍生金融工具		19,346	4,177
受限制銀行存款		84,467	150,456
抵押銀行存款		82,205	99,288
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2,709,799	14,708,242
		<u>67,086,360</u>	<u>64,093,091</u>

流動負債

建造合同預收款		4,375,714	7,877,881
應付聯營公司賬款		11,811	—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3,274,211	5,379,74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5,366,289	47,155,161
衍生金融工具		2,165	2,910
應付所得稅項		173,606	127,501
應付其他稅項		48,251	435,552
貸款		1,898,553	592,306
預計負債		784,953	591,694
遞延收入		52,776	195,683
勞動合同終止之賠償		4,480	4,353

65,992,809 62,362,785

流動資產淨額

1,093,551 1,730,30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48,184 12,206,69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882,718	763,228
貸款		602,808	760,000
長期負債		685	685
勞動合同終止之賠償		71,834	81,012
應付關聯公司賬款		1,059,263	1,587,908
遞延稅項負債		—	190

2,617,308 3,193,023

淨資產

9,930,876 9,013,67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01,930	1,001,930
儲備		8,455,622	7,633,965

本公司股東應佔的權益

9,457,552 8,635,895

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

473,324 377,780

總權益

9,930,876 9,013,675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3年12月28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四川省德陽市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電機廠將國家授權其特有的主要生產經營性業務連同有關資產及負債予本公司。本公司於1994年5月31日於香港配售及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共170,000,000股，該等H股於1994年6月6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掛牌交易。於1995年7月4日，經中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等國家有關部門批准，本公司於境內公開發行境內上市人民幣普通股（「A股」）共60,000,000股。該等A股並於1995年10月10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2005年12月30日，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國資產權[2005]1604號《關於東方電機股份有限公司國有股權劃轉有關問題的批覆》批准，本公司原第一大股東東方電機廠將其持有本公司48.89%的股份計220,000,000股國有法人股劃轉至中國東方電氣集團公司（「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氣集團為一家受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督的國家企業。自此，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第一大股東。

董事會認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組成的東方電氣集團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18號。

本集團的主要生產製造和銷售：熱力發電設施、火力發電設施、交直流電機、木型燃煤燃氣汽輪機、鍋爐和核能反應設施、風力發電機組，及提供設備相應的科研、設計、安裝週試、改造、維修服務。本集團同時具備生產製造核島設施（主要是反應堆壓力容器和蒸汽鍋爐）和常規島設施（主要是脫水回熱機）的能力。

2010年3月，本公司所屬子公司東方電氣集團東方汽輪機有限公司（「東方汽輪機」）對天津東汽風電葉片工程有限公司（「天津葉片」）注資110,000千元，取得天津葉片55.63%的股權，從而取得天津葉片的控制權。（「2010年重組」）

2. 編製基準

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內適用之財務資料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集團在2010年進行了重組。由於董事會考慮到本公司，天津葉片在東方電氣集團的同一控制下，本集團的財務資料乃根據同一控制下合併企業為基準而編製，並採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指引第5條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原則使用合併會計法原則。

2010年集團重組

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已合適地編製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內，該等報表假定本集團架構於2009年1月1日已進行了2010年集團重組。自2007年4月，本公司成為天津葉片之控制公司。另外，本集團由2009年至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進行適當修改，把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照各自的股權利益組成本集團，該等報表假定本集團架構於2009年1月1日已進行了2010年集團重組。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按公允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此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資料所採納均屬一致，惟本期間財務數據首次採納之下列詮釋除外。

本集團於本期間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 作為2008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按股份付款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至於合併的收購日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關於於一間附屬獲得的控制或於一間附屬公司失去的控制的會計要求，本集團亦於2010年1月1日或之後採納。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編制及呈列當前會計期間之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本集團的未來業績可能會受到未來交易的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以及其他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適用。

採納新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編製及呈列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份類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對比較數字之有限度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由2010年7月1日或以後或201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² 由2010年2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2010年7月1日或以後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201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201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引進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將由2013年1月1日起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該準則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就(i)以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的之債務投資，及(ii)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合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則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影響本集團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董事會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共同控制合併賬目影響概要

因採納共同控制合併帳目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於2009年12月31日採納新註釋對本集團權益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2009年 12月31日 (原本列賬)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重列)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累計損益)	2,958,470	(69,831)	2,888,639
少數股東權益	360,598	17,182	377,780
	<u>3,319,068</u>	<u>(52,649)</u>	<u>3,266,419</u>

按每一行呈列之因採納共同控制合併帳目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影響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349,205
銷售成本	(356,842)
分銷費用	(1,062)
行政費用	(51,3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4,286
財務費用	(23,625)
減少本年度溢利	<u>(69,422)</u>
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44,455)
本公司少數股東	<u>(24,967)</u>
	<u>(69,422)</u>

以下資料反映本集團對共同控制公司採取合併會計分錄下，去年度每股溢利之影響：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09年
人民幣元**

每股溢利	
調整前之報告數據	0.35
因共同控制合併帳目之調整	<u>(0.02)</u>
重列	<u><u>0.33</u></u>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發電設備和其他服務。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修改)

銷售商品收入	9,170,007	7,523,245
建造合同收入	7,388,627	7,756,841
其他服務	54,802	<u>35,173</u>
	<u>16,613,436</u>	<u><u>15,315,259</u></u>

業務分部

本集團業務分為以下五個主要分部 — 火電主機設備、水電主機設備、風電主機設備、核電主機設備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主要經營活動包括生產，建造及銷售如下：

火電主機設備	製造和銷售火電主機設備 (包括汽輪機及鍋爐)
水電主機設備	製造和銷售水電主機設備
核電主機設備	製造和銷售核電主機設備
風電主機設備	製造和銷售風電主機設備
其他	製造和銷售環保產品、交直流電機及相關的發電設施及其他服務

本集團業務分部資料如下：

關於各業務分部的資訊列示如下：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火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核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內部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主管業務收入							
外部收入	10,302,116	1,178,613	1,461,468	3,426,112	245,127	—	16,613,436
分部間收入	—	—	—	—	—	—	—
總收入	<u>10,302,116</u>	<u>1,178,613</u>	<u>1,461,468</u>	<u>3,426,112</u>	<u>245,127</u>	<u>—</u>	<u>16,613,436</u>
分部經營成果	<u>1,662,191</u>	<u>121,781</u>	<u>256,743</u>	<u>635,941</u>	<u>44,440</u>	<u>—</u>	<u>2,721,096</u>
其他業務收入							268,160
分銷費用							(337,328)
行政費用							(1,434,423)
聯營公司之權益							1,085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0,684
財務費用							<u>(50,374)</u>
除稅前溢利							<u>1,178,900</u>

各業務分部間收入按照市場價格計成本。

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

	火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水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核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風電 主機設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內部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主營業務收入							
外部收入	9,995,530	1,280,570	539,487	3,252,891	246,781	—	15,315,259
分部間收入	487	—	—	—	—	(487)	—
總收入	<u>9,996,017</u>	<u>1,280,570</u>	<u>539,487</u>	<u>3,252,891</u>	<u>246,781</u>	<u>(487)</u>	<u>15,315,259</u>
分部經營成果	<u>1,703,684</u>	<u>140,728</u>	<u>-87,217</u>	<u>487,193</u>	<u>41,076</u>	<u>—</u>	<u>2,285,464</u>
其他業務收入							181,164
分銷費用							(349,518)
行政費用							(1,181,045)
聯營公司之權益							18,907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4,308
財務費用							<u>(173,016)</u>
除稅前溢利							<u>786,264</u>

各業務分部間收入按照市場價格計成本。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158,686	109,575
遞延稅款	<u>(40,785)</u>	<u>25,423</u>
	<u>117,901</u>	<u>134,998</u>

註：

- (a)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自或源自香港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 (b) 本集團的主體公司，東方電氣集團東方電機有限公司（「東方電機」）、東方鍋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鍋爐」）及東方汽輪機所使用的所得稅率為15%。

根據2007年國務院對有關西部大開發的稅收優惠，本公司、東方電機、東方鍋爐及東方汽輪機及成都東方凱特瑞環保催化劑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10年止，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深圳東方鍋爐控制有限公司符合「高新科技企業」的資格，因此由2009年開始起3年可享受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東方電氣（印度）有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為30%。

根據新所得稅法和執行規章，公司其他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2008年起增至25%。

故本集團各中國子公司稅率為25%。

- (c) 根據稅法規定，所有財務核算健全、實行查賬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各種所有制的盈利工業企業發生的技術開發費，其當年實際發生的費用，據實列支出外，額外獲得稅務優惠。
- (d) 根據德陽稅務機關第131號文[2009]，由於東方電機位於5.12地震地區，所以直至財務年度2010年之前免徵收企業所得稅。

根據《關於支持汶川地震災後恢復重建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由於東方汽輪機位於5•12地震地區，直至財務年度2010年之前，東方汽輪機免徵收三年企業所得稅。

7. 本期間溢利

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0年 人民幣千元	2009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於行政費用中列示	6,825	6,087
應收帳款壞賬撇銷及撥備 (沖銷壞賬撥備之回撥)	258,308	152,16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892,340	13,029,795
土地使用權之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8,265	9,1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4,878	265,256
投資物業折舊	752	823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包括在 銷售成本中之(盈利)虧損	736	724
存貨減值撥備及包括在銷售成本中	98,941	82,202

8.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中期股息。2009年同期亦未宣告派發中期股息。

9. 每股盈利

於2010年6月18日，董事會欣然通過向本公司A股股東及H股股東派送紅股，基準為於相關記錄日期每10股已發行H股獲發行10股資本化H股及每10股已發行A股獲發行10股資本化A股。當計算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及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時，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被調整，猶如本公司的資本儲備已於2009年1月1日轉換為本公司新普通股。

本期間內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本集團擁有人之應佔盈利約人民幣1,024,355,000元（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應佔盈利約人民幣670,597,000元），及基於已發行之加權平均股2,003,860,000股（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2,003,860,000股）。

本期間內本公司無潛在股份（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跟每股虧損相同。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的收入部分通過建設工程項目產生。按監管有關交易的合同指定的條款結算。規模較大或歷史悠久且以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一般可獲得較長的信貸期如2至3年。

就銷售產品而言，規模較大或歷史悠久且以往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一般可獲得1年的信貸期。來自規模較小、新成立或短期客戶的收入一般在提供服務或交付產品後180天隨即結清款項。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13,635,775	11,414,751
減：壞賬準備	(1,820,105)	(1,482,070)
	<u>11,815,670</u>	<u>9,932,681</u>
原材料預付款	8,521,838	7,195,99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497,316	453,888
	<u>20,834,824</u>	<u>17,582,566</u>

上述應收賬款包括人民幣1,414,661,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986,983,000元）賬齡一年以內的應收票據。

除去壞賬準備後的淨應收賬款的賬齡按發票日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7,142,235	5,914,447
1年至2年	2,487,146	2,263,598
2年至3年	1,379,631	1,088,549
超過3年	806,658	666,087
	<u>11,815,670</u>	<u>9,932,681</u>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0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11,525,595	11,408,535
1年至2年	28,931	749,311
超過2年	14,578	133,209
	<u>11,569,104</u>	<u>12,291,055</u>
預收賬款	42,862,836	33,416,141
5.12大地震恢復生產和職工安置支出	84,467	150,456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849,882	1,297,509
	<u>55,366,289</u>	<u>47,155,161</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180日。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時限內結算。

上述應付賬款包括人民幣2,414,843,000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6,693,000元))賬齡一年以內的應付票據。

本集團適用之香港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的規定之差異

- (a) 同時按照香港會計準則與按照中國會計準則披露的財務報告中淨利潤和淨資產差異情況

單位：萬元 幣種：人民幣

	淨利潤		淨資產	
	本期數	上期數	期末數	期初數
按中國會計準則	100,243.20	66,756.62	946,019.14	866,045.88
按香港會計準則調整的項目及金額：				
差異調整	2,192.30	303.08	-264.14	-2,456.48
按香港會計準則	102,435.50	67,059.70	945,755.00	863,589.40

- (b) 香港會計準則及中國會計準則差異的說明

差異調整，係東方汽輪機公司制改建資產評估增值、政府補助及相應遞延所得稅形成。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克服國內外嚴峻的宏觀經濟形勢和市場形勢，緊密圍繞2010年生產經營目標，堅持以市場為中心，著力提高產品質量，取得較好的經營業績，為圓滿完成2010年全年方針目標打下堅實基礎。

銷售收入和盈利持續增長

本期間內按香港會計準則計算，本集團實現營業總收入為人民幣166.13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8.47%；淨利潤為人民幣10.24億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2.49%；實現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51元，較上年同期增長54.55%。

生產任務圓滿完成

本期間內本集團發電設備產量達到1,679.4萬千瓦，其中水輪發電機組10組／249.8萬千瓦、汽輪發電機23台／1,317萬千瓦、風電750台／112.6萬千瓦、電站鍋爐26台／1,055萬千瓦及電站汽輪機34台／1,561.35萬千瓦。

市場開拓成績顯著

本期間本集團新增訂單212.5億元人民幣，新增訂單中，其中火電41.6%、核電16.3%、風電27.0%、水電4.3%、其他10.8%；新增訂單中，出口項目佔6.6%。新增訂單中，風電等新能源訂單所佔比例進一步提高，為本集團產業結構調整提供了有力支持。

新產品研發扎實有效推進

本集團實現超臨界火電機組大量關鍵部套的研製和國產化，不斷提升火電機組的熱效率和經濟性。其中，由東方鍋爐研發的300MWCFB鍋爐示範工程及國產化項目被國家能源局評為2009年度能源科技進步獎三等獎。本集團完成國內首根核電轉子的加工製造，標誌著焊接轉子技術已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完成具有自主知識產權的2MW風電機組、聯合開發的2.5MW風電機組的總裝下線，1.5MW直驅式風電機組完成樣機的風場安裝調試和試驗，並獲首批訂單。

東汽災後重建正式竣工

「5.12」汶川特大地震兩周年之際，東方汽輪機德陽新基地於2010年5月10日正式竣工投產。東方氣輪機新基地自2008年8月1日在德陽正式開工建設以來，僅僅用了一年零九個月時間，建設起一個具備國際一流水平的新東汽。

重大建設項目進展順利

東方電氣風電(新能源)華東製造基地廠房投入使用，東方鍋爐德陽基地新建項目的綜合樓、聯三廠房、聯四廠房已進入安裝工程，東方電氣(廣州)重型機器有限公司(「東方重機」)三期工程項目聯二廠房全部投用。這將極大地提高本集團生產能力和效率，緩解生產瓶頸，為本集團保持良好生產經營態勢提供更有保障。

成功實施股息分配和資本化發行

經董事會和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實施了2009年度股息分配和資本化發行的方案，本公司以積極的分配回報投資者，並擴大了股本規模，為今後本公司在資本市場上的運作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二. 經營中出現的問題與困難

今年以來，國內發電設備市場產品結構調整步伐加快，火電需求不斷減少，風電價格持續下滑，發電設備市場競爭日趨激烈，對本集團市場開拓、產能配置、技術準備、生產組織等帶來了嚴峻的挑戰。同時，由於通脹預期及人民幣升值壓力加大了本集團國際市場的開拓難度。

三. 下半年展望

2010年下半年，為迎接低碳經濟帶來的新的發展機遇，本集團將繼續以「調整結構拓市場，技術創新提能力，提升質量創品牌，強化管理控風險，科學發展上水平」為指導方針，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鞏固傳統市場，加快新興市場的開發。本集團將進一步加大在新能源產業領域的投入，抓住核電、風電、高效清潔火電設備等核心業務的發展契機，通過加快自主創新，加強新產品開發，優化產業結構，穩步提升本集團核心競爭力和抗風險能力，實現本集團新的發展。

財務分析

一. 財務狀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流動資產為人民幣67,086,360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4,093,091千元），其中較本期間初增減變化較大的項目及原因如下：1、現金，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為人民幣12,709,799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08,242千元），較本期間初下降了13.59%，主要原因一是採購支出進一步加大；二是本集團歸還了股權收購款。2、存貨為人民幣29,670,221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7,030,730千元），較本期間初增長了9.76%，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團以風電為首的新能源產品生產規模快速增長，配套採購零部件增多；二是本集團核電產品和100萬等級火電項目增多，其生產週期較長，佔用了在製品資源。3、在建工程為人民幣2,788,560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2,528,681千元），本期間初增長10.28%，主要原因一是本集團災後重建後期，工程結算加大；二是本集團新能源基地建設項目不斷投入，工程項目支出進一步加大。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負債總額為人民幣68,610,117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65,555,808千元），其中本期間初增減變化較大的項目及原因如下：1、建造合同預收款為4,375,714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7,877,881千元），較期初減少44.46%，主要原因是本期建造合同銷售金額較大。2、應付關聯公司帳款3,274,211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379,744千元），本期間初減少了39.14%，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支付了股權對價款；3、本公司預計負債為人民幣784,953千元（2009年12月31日：人民幣591,694千元），本期間初增長了32.66%，主要原因是隨著本集團風電銷售收入的提升，風電銷售所形成的預計負債大幅增加所致。

本期間內，本集團股東所佔溢利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353,758千元，主要原因是本期間風電及核電的毛利率較上年同期有較大提升。

從綜合毛利率來看，本集團本期間主營業務綜合毛利率為16.38%，上年同期為14.92%，較上年同期上升了1.46個百分點。從產品分析，火電毛利率本期間為16.13%，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風電毛利率本期間為18.56%，上年同期為14.98%，較上年同期增加了3.58個百分點，毛利率上升較快；核電毛利率本期間為17.57%，上年同期為16.17%，核電毛利率上升明顯，同時核電銷售收入佔主營業務收入的比重由3.52%上升到8.80%，比重增長較快；水電毛利率本期間為10.33%，上年同期為10.99%，降低了0.66個百分點，與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二. 現金流量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額與上年同期相比淨減少人民幣2,855,725千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於本期間核電等產品投產較多，而核電等產品生產週期較長，本集團加大了相關材料採購，致使現金淨流出較多。

三. 借貸情況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1,898,553千元；超過一年之銀行貸款602,808千元。本集團借貸、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以人民幣為貨幣單位。憑藉本集團良好的資信狀況和未來持續盈利能力，本集團擁有良好的籌資能力。

四. 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截至2010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率為87.35%，上年末資產負債率87.91%，減少0.56個百分點，與期初基本持平。

五. 本期間本集團無資產押記事項

六. 匯率波動風險及任何相關對沖

2010年，全球外匯市場平穩，人民幣對美元和歐元匯率波動在正常範圍內。經過此次金融風暴，預計未來全球可能形成多個區域儲備貨幣體系，多個區域儲備貨幣體系將在未來將逐步代替美元單一儲備體系。隨著本集團國際化的規模將越來越廣，程度越來越深，使得人民幣匯率成為影響本集團企業的越來越重要的因素。鑒於複雜多變的國際金融形勢和本集團的實際經營情況，本期間本集團繼續在國際項目中積極採用遠期結匯等金融槓桿工具，控制匯率所帶來的風險。

七. 或有負債

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監理有限公司與東方重機發生合同爭議訴訟。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監理有限公司與東方重機於2005年2月簽訂了《建設工程項目管理合同》，後因雙方對管理合同中約定的「結算審核獎勵報酬」一項在支付款項時產生爭議，未能達成一致意見。2009年2月，廣州經濟技術開發區建設監理有限公司向南沙區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東方重機支付延期工作服務費360千元，一期完善工程附加服務費600千元，結算審核獎勵報酬6,955.7千元，合計7,915.72千元。截至2010年6月30日，該案尚未宣判。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對外擔保及履行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對外擔保及履行。

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欣然確認，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合理地指出，本公司在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及監事的證券交易，已經採納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規定作為董事及監事的標準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其董事及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純均先生、李彥夢先生及彭韶兵先生，以及兩名非執行董事張曉倫先生及張繼烈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本期間的中期業績，並同意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

中期報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其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期間之中期報告，其中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的披露》所規定及建議的所有資料。

承董事會命
東方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斯澤夫
董事長

中國四川成都
2010年8月25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斯澤夫、溫樞剛及朱元巢
非執行董事：	張曉倫、黃偉及張繼烈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純均、李彥夢及彭韶兵